**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

**临床检验外送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GSFY-YWB-2025001**

**采 购 人：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18672065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_Toc186720668)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资质审查 12](#_Toc186720691)

[第五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19](#_Toc18672069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_Toc186720706)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_Toc18672071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我院拟对以下项目进行院内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FY-YWB-2025001

项目名称：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临床检验外送服务

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采购需求：符合国家临床检验项目外送标准

备注：

1、服务期三年

2、服务单价据实结算

合同包（检验外送项目）

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注 |
| 1 | 溶血性贫血9项 |  |
| 2 | CD19、CD20 |  |
| 3 | PLA2R抗体 |  |
| 4 | 抗髓过氧化物酶抗体定量（MPO、PR3） |  |
| 5 | 免疫固定电泳（血液和尿液） |  |
| 6 | 肾穿刺活检病理 |  |
| 7 | 24h尿铜离子测定 |  |
| 8 | 布氏杆菌虎红平板凝集试验 |  |
| 9 | 血清铜测定 |  |
| 10 | GBS谱系病血迹脑脊液抗体检测 |  |
| 11 | 抗谷氨酸受体(NMDA型)抗体IgG | 儿童自身免疫性脑炎生物标志物 |
| 12 | 抗谷氨酸受体(AMPA1型)抗体IgG |
| 13 | 抗谷氨酸受体(AMPA2型)抗体IgG |
| 14 | 抗富亮氨酸胶质瘤失活蛋白1(LGI1)抗体IgG |
| 15 | 抗接触蛋白关联蛋白2(CASPR2)抗体IgG |
| 16 | 抗γ-氨基丁酸B型受体(GABAB)抗体IgG |
| 17 | 抗IgLON家族蛋白5(IgLON5)抗体IgG |
| 18 | 抗二缩氨酸相似蛋白6(DPPX)抗体IgG |
| 19 | 抗甘氨酸受体1(G1yR1)抗体IgG |
| 20 | 抗多巴胺受体2(DRD2)抗体IgG |
| 21 | 抗谷氨酸脱羧酶2(GAD65)抗体IgG |
| 22 | 抗代谢性谷氨酸受体5(mGluR5)抗体IgG |
| 23 | 抗促代谢型谷氨酸受体1(mGluR1)抗体IgG |
| 24 | 抗突触蛋白-3a(Neurexin-3a)抗体IgG |
| 25 | 抗γ-氨基丁酸A型受体(GABAA)抗体 |
| 26 | 抗Kelch样蛋白11(KLHL11)抗体 |
| 27 | 抗神经节乙酰胆碱受体(ganglionicAChR)抗体 |
| 28 | 抗水通道蛋白4抗体(AQP4) |
| 29 | 抗髓鞘少突胶质细胞糖蛋白抗体(MOG) |
| 30 | 抗胶质纤维酸性蛋白(GFAP)抗体 |
| 31 | 抗谷氨酸受体(NMDA型)抗体IgG |
| 32 | 抗谷氨酸受体(AMPA1型)抗体IgG |
| 33 | 抗谷氨酸受体(AMPA2型)抗体IgG |
| 34 | 抗富亮氨酸胶质瘤失活蛋白1(LGI1)抗体IgG |
| 35 | 抗接触蛋白关联蛋白2(CASPR2)抗体IgG |
| 36 | 抗γ-氨基丁酸B型受体(GABAB)抗体IgG |
| 37 | 抗IgLON家族蛋白5(IgLON5)抗体IgG |
| 38 | 抗二缩氨酸相似蛋白6(DPPX)抗体IgG |
| 39 | 抗甘氨酸受体1(G1yR1)抗体IgG |
| 40 | 抗多巴胺受体2(DRD2)抗体IgG |
| 41 | 抗谷氨酸脱羧酶2(GAD65)抗体IgG |
| 42 | 抗代谢性谷氨酸受体5(mGluR5)抗体IgG |
| 43 | 抗促代谢型谷氨酸受体1(mGluR1)抗体IgG |
| 44 | 抗突触蛋白-3a(Neurexin-3a)抗体IgG |
| 45 | 抗γ-氨基丁酸A型受体(GABAA)抗体 |
| 46 | 抗Kelch样蛋白11(KLHL11)抗体 |
| 47 | 抗神经节乙酰胆碱受体(ganglionicAChR)抗体 |
| 48 | 抗水通道蛋白4抗体(AQP4) |
| 49 | 抗髓鞘少突胶质细胞糖蛋白抗体(MOG) |
| 50 | 抗胶质纤维酸性蛋白(GFAP)抗体 |
| 51 | 钙卫蛋白检测 |  |
| 52 | 炎症性肠病四项 |  |
| 53 | MDS相关基因检测（EGR1/TERT，D7S486/CEP7，CEP8，D20S108，TP53/CEP17） | 荧光原位杂交 |
| 54 | 多发性骨髓瘤相关基因检测（CCND1::IGH，FGFR3::IGH，MAF::IGH，TP53/CEP17，CKS1B/CDKN2C） |
| 55 | 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相关基因检测（CCND1::IGH，ATM/CEP11，CEP12，D13S319，TP53/CEP17） |

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注 |
| 1 | 子宫内膜种植窗基因法检测 |  |
| 2 | MALBACPGD@单基因病分子遗传检测 | 2 |
| 3 | MaReCs"染色体易位携带检测 | 3 |

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注 |
| 1 | 叶酸受体检测（血液/肿瘤组织） |  |

包4：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注 |
| 1 | HLA 高分辨配型 |  |
| 2 | RAN-seq 转录组测序技术 |  |
| 3 | 移植后嵌合检测 |  |

包5：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注 |
| 1 | 脑脊液Aβ42、Aββ40、T-tau、p-tau蛋白检测 | 阿尔兹海默症生物标志物 |
| 2 | 血浆NfL检测 |
| 3 | 脑脊液GFAP检测 |
| 4 | 血浆GFAP检测 |
| 5 | a-Syn（a突触核蛋白） 检测 |
| 6 | BDNF（脑源性神经营养因子） 检测 |
| 7 | P-tau231（磷酸化tau-231蛋白）检测 |
| 8 | S-100B（S-100蛋白β）检测 |
| 9 | PNF-H（磷酸化神经丝重链）检测 |
| 10 | TDP-43（TAR DNA结合蛋白43）检测 |
| 11 | UCH-L1（泛素C末端水解酶L1）检测 |
| 12 | 肿瘤神经蛋白免疫反应（例如，抗-Hu、抗-Ri、抗-Yo） | 副肿瘤综合征生物标志物 |
| 13 | IIM肌炎相关自身抗体检测 | 肌炎谱 |
| 14 | 脑脊液寡克隆区带（OCB）、水通道蛋白4（aquaporin 4，AQP4）抗体及髓鞘少突胶质细胞糖蛋白（MOG）抗体检测 | 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生物标志物 |
| 15 | 血清抗AChR和MuSK抗体检测 | 重症肌无力生物标志物 |
| 16 | 抗GD1a、GM1 IgG抗体检测，抗GT1b IgG抗体检测，抗NF155、NF186抗体IgG检测 | 周围神经病抗生物标志物 |
| 17 | 抗-N-甲基-D-天冬氨酸受体（NMDAR）抗体、富亮氨酸胶质瘤失活蛋白1（LGI-1）抗体、γ-氨基丁酸B型（GABAB）受体抗体以及α-氨基-3-羟基-5-甲基-4-异唑丙酸（AMPA）受体抗体检测 | 成人自身免疫性脑炎生物标志物 |

## 二、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申请人须符合以下要求：

1、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与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次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及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凭证。

7、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不允许投标人有备选投标方案。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报名时间及方式

1、报名时间：2025年3月10日14:30起至2025年3月14日12:00 前止，对迟于截止时间登记的投标单位不再接受。

2、报名方式：电子版报名信息请发送至gsfyywb@163.com，报名信息内容请填写拟投标服务名称、包号、投标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招标文件将发至报名公司的相应邮箱。

## 四、投标文件要求

1、纸质版投标文件，须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版报价单一份。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所有纸质版投标文件须统一采用A4纸编制（图表可除外，但也应按A4纸张大小装订）、编订目录与页码并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2、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扫描成PDF）和EXCEL版报价明细表须拷贝至U盘并密封完好。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3月20日 14：30

2、开标地点：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安宁院区综合楼E栋415区会议室。

## 六、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联系人：曹家宁

电 话：0931-5188767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

2024年3月10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说明和要求 |
|  | 采购人 | 招 标 人：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七里河北街143号  联 系 人：曹家宁  电 话：0931-5188767 |
|  | 项目编号 | GSFY-YWB-2025001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项目综合说明 | 采购内容：检验外送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预算：据实结算  投标报价按照国家检验项目收费标准的百分比报价 |
|  | 质量验收 |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 资格要求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申请人须符合以下要求：  1、必须是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与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不允许投标人有备选投标方案。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及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凭证。 |
|  | 投标文件 | 1、纸质版投标文件，须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纸质版报价单一份。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所有纸质版投标文件须统一采用A4纸编制（图表可除外，但也应按A4纸张大小装订）、编订目录与页码并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2、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扫描成PDF）和EXCEL版报价明细表须拷贝至U盘并密封完好。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提供服务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服务业 |
|  | 资格审查方法 | 1、本次招标资格审查为资格后审。  2、开标后，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  | 评标原则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评标方法 | 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  | 澄清和修改 | 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 中标公告 | 中标公告将在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官网发布 |
|  | 中标通知书  领取 |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在甘肃省妇幼保健院（七里河院区）七楼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招标文件说明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等及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 （一）适用范围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2、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所有。

### （二）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

2、“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特指响应本次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也被称为“投标人”，下文以“投标人”代指供应商。

3、“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三）合格的服务

“服务”是指除货物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物流、业务开展、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及其它类似附加服务的义务。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四）法规限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供应商法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五）招标文件的澄清

1、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请求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5日以书面的形式（署名并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招标文件未提出疑义，即视为默认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3、集中采购机构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视情况予以答复。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将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有同等的约束力。

### （六）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采购人将以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同一内容在表达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3、为使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获知后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此变更以补遗文件形式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通知投标人。

### （七）招标文件的分歧及解决

1、如发现有条款缺失、对产品技术参数表述或对评分因素有歧义等问题，投标人可在获得招标文件5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中产品技术参数表述或其他内容表述使投标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可在投标时间截止5日前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质疑。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引发的质疑采购人不予受理。

3、投标人若出现与招标文件、招标公告不相符的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准。若前后发出的招标文件或修改文件相互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八）其他

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不允许投标人有备选投标方案。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 （一）报价文件

1、投标人须按照本章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报价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2、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3、投标报价须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4、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 （二）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照本章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证明有资格进行投标且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供应商联系方式；

（2）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信用记录；

### （三）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须按照本章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以及其他证明有资格进行投标且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技术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3）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及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凭证。

### （四）商务响应文件

投标人须按照本章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商务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4）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填写投标文件前，投标人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标的进行报价，并对所投服务的性状、主要参数等进行表述。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并使用A4规格打印。投标文件应编写目录，页码必须连续（所附的图纸、不能重新打印的资料和印刷品等除外），采用胶装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活页装订，否则可能会形成无效投标。

7、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8、开标后启封的投标文件及资料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均不予退还。

9、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所投项目包号分别装订成册，不分包装订的视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报价

1、投标文件中涉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的文件，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以百分比报价。

3、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4、投标人须按此招标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5、投标报价的范围：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含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输、保险、总包服务管理费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6、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得缺项、漏项、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7、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9、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2、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

3、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4、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

6、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盖章。

7、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文件密封袋内装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分袋密封，封口处的密封条上应有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2、投标人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并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二）投标文件提交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3月20日 14：30前

2、因客观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将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招标办以补遗文件的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按规定将密封、标记后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委派专人递交到指定地点。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七里河院区7楼行政会议室。

3、拒绝并原封退回未按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机构。

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提出修改。

5、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要求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资质审查

## 二、服务要求

（一）临床检验外送项目。

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注 |
| 1 | 溶血性贫血9项 |  |
| 2 | CD19、CD20 |  |
| 3 | PLA2R抗体 |  |
| 4 | 抗髓过氧化物酶抗体定量（MPO、PR3） |  |
| 5 | 免疫固定电泳（血液和尿液） |  |
| 6 | 肾穿刺活检病理 |  |
| 7 | 24h尿铜离子测定 |  |
| 8 | 布氏杆菌虎红平板凝集试验 |  |
| 9 | 血清铜测定 |  |
| 10 | GBS谱系病血迹脑脊液抗体检测 |  |
| 11 | 抗谷氨酸受体(NMDA型)抗体IgG | 儿童自身免疫性脑炎生物标志物 |
| 12 | 抗谷氨酸受体(AMPA1型)抗体IgG |
| 13 | 抗谷氨酸受体(AMPA2型)抗体IgG |
| 14 | 抗富亮氨酸胶质瘤失活蛋白1(LGI1)抗体IgG |
| 15 | 抗接触蛋白关联蛋白2(CASPR2)抗体IgG |
| 16 | 抗γ-氨基丁酸B型受体(GABAB)抗体IgG |
| 17 | 抗IgLON家族蛋白5(IgLON5)抗体IgG |
| 18 | 抗二缩氨酸相似蛋白6(DPPX)抗体IgG |
| 19 | 抗甘氨酸受体1(G1yR1)抗体IgG |
| 20 | 抗多巴胺受体2(DRD2)抗体IgG |
| 21 | 抗谷氨酸脱羧酶2(GAD65)抗体IgG |
| 22 | 抗代谢性谷氨酸受体5(mGluR5)抗体IgG |
| 23 | 抗促代谢型谷氨酸受体1(mGluR1)抗体IgG |
| 24 | 抗突触蛋白-3a(Neurexin-3a)抗体IgG |
| 25 | 抗γ-氨基丁酸A型受体(GABAA)抗体 |
| 26 | 抗Kelch样蛋白11(KLHL11)抗体 |
| 27 | 抗神经节乙酰胆碱受体(ganglionicAChR)抗体 |
| 28 | 抗水通道蛋白4抗体(AQP4) |
| 29 | 抗髓鞘少突胶质细胞糖蛋白抗体(MOG) |
| 30 | 抗胶质纤维酸性蛋白(GFAP)抗体 |
| 31 | 抗谷氨酸受体(NMDA型)抗体IgG |
| 32 | 抗谷氨酸受体(AMPA1型)抗体IgG |
| 33 | 抗谷氨酸受体(AMPA2型)抗体IgG |
| 34 | 抗富亮氨酸胶质瘤失活蛋白1(LGI1)抗体IgG |
| 35 | 抗接触蛋白关联蛋白2(CASPR2)抗体IgG |
| 36 | 抗γ-氨基丁酸B型受体(GABAB)抗体IgG |
| 37 | 抗IgLON家族蛋白5(IgLON5)抗体IgG |
| 38 | 抗二缩氨酸相似蛋白6(DPPX)抗体IgG |
| 39 | 抗甘氨酸受体1(G1yR1)抗体IgG |
| 40 | 抗多巴胺受体2(DRD2)抗体IgG |
| 41 | 抗谷氨酸脱羧酶2(GAD65)抗体IgG |
| 42 | 抗代谢性谷氨酸受体5(mGluR5)抗体IgG |
| 43 | 抗促代谢型谷氨酸受体1(mGluR1)抗体IgG |
| 44 | 抗突触蛋白-3a(Neurexin-3a)抗体IgG |
| 45 | 抗γ-氨基丁酸A型受体(GABAA)抗体 |
| 46 | 抗Kelch样蛋白11(KLHL11)抗体 |
| 47 | 抗神经节乙酰胆碱受体(ganglionicAChR)抗体 |
| 48 | 抗水通道蛋白4抗体(AQP4) |
| 49 | 抗髓鞘少突胶质细胞糖蛋白抗体(MOG) |
| 50 | 抗胶质纤维酸性蛋白(GFAP)抗体 |
| 51 | 钙卫蛋白检测 |  |
| 52 | 炎症性肠病四项 |  |
| 53 | MDS相关基因检测（EGR1/TERT，D7S486/CEP7，CEP8，D20S108，TP53/CEP17） | 荧光原位杂交 |
| 54 | 多发性骨髓瘤相关基因检测（CCND1::IGH，FGFR3::IGH，MAF::IGH，TP53/CEP17，CKS1B/CDKN2C） |
| 55 | 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相关基因检测（CCND1::IGH，ATM/CEP11，CEP12，D13S319，TP53/CEP17） |

包2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注 |
| 1 | 子宫内膜种植窗基因法检测 |  |
| 2 | MALBACPGD@单基因病分子遗传检测 |  |
| 3 | MaReCs"染色体易位携带检测 |  |

包3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注 |
| 1 | 叶酸受体检测（血液/肿瘤组织） |  |

包4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注 |
| 1 | HLA 高分辨配型 |  |
| 2 | RAN-seq 转录组测序技术 |  |
| 3 | 移植后嵌合检测 |  |

包5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注 |
| 1 | 脑脊液Aβ42、Aββ40、T-tau、p-tau蛋白检测 | 阿尔兹海默症生物标志物 |
| 2 | 血浆NfL检测 |
| 3 | 脑脊液GFAP检测 |
| 4 | 血浆GFAP检测 |
| 5 | a-Syn（a突触核蛋白） 检测 |
| 6 | BDNF（脑源性神经营养因子） 检测 |
| 7 | P-tau231（磷酸化tau-231蛋白）检测 |
| 8 | S-100B（S-100蛋白β）检测 |
| 9 | PNF-H（磷酸化神经丝重链）检测 |
| 10 | TDP-43（TAR DNA结合蛋白43）检测 |
| 11 | UCH-L1（泛素C末端水解酶L1）检测 |
| 12 | 肿瘤神经蛋白免疫反应（例如，抗-Hu、抗-Ri、抗-Yo） | 副肿瘤综合征生物标志物 |
| 13 | IIM肌炎相关自身抗体检测 | 肌炎谱 |
| 14 | 脑脊液寡克隆区带（OCB）、水通道蛋白4（aquaporin 4，AQP4）抗体及髓鞘少突胶质细胞糖蛋白（MOG）抗体检测 | 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生物标志物 |
| 15 | 血清抗AChR和MuSK抗体检测 | 重症肌无力生物标志物 |
| 16 | 抗GD1a、GM1 IgG抗体检测，抗GT1b IgG抗体检测，抗NF155、NF186抗体IgG检测 | 周围神经病抗生物标志物 |
| 17 | 抗-N-甲基-D-天冬氨酸受体（NMDAR）抗体、富亮氨酸胶质瘤失活蛋白1（LGI-1）抗体、γ-氨基丁酸B型（GABAB）受体抗体以及α-氨基-3-羟基-5-甲基-4-异唑丙酸（AMPA）受体抗体检测 | 成人自身免疫性脑炎生物标志物 |

（二）服务内容与标准

1. 所有提供项目不得高于《甘肃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版）》的收费标准，并且符合医保相关规定及要求。

2.采购文件“外送需求项目”表中未列明的检测项目，若临床需求，理应检测的，按照《甘肃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2024版）》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医保相关规定及要求。

3. 服务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物流方案：每周7天\*7小时安排经过专业培训、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及经验的物流人员来医院收取检验标本，应能保证生物安全，并通过“冷链运输”保证样本运输过程中的生物活性；

（2）耗材保证方案；免费提供标本采集专用耗材，并及时配送到位；

（3）报告单回报方案：严格按照检测目录承诺的回报时间，提供医院LIS查询及打印报告，能够配送纸质版报告，并提供网络结果查询（电子签名经过认证）；

（4）保密方案：严格保密受检者信息（需提供承诺书），妥善保存标本以备及时复查；

（5）质量保证方案：对临床有疑问的回报结果，提供技术支持（重新检测、 答疑等）；

4.检验相关要求：

（1）通过ISO15189等质量管理体系资质认可；

（2）每年参加国家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医学实验室室间质量评价，成绩合格或优秀；

（3）提供实验室的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以及SOP文件；

（4）实验室的仪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设备和试剂清单及检测的方法学。

（5）提供实验室技术人员（中级职称及以上）配备及资质情况；

（6）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合格证书；

（7）拥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注册的第二代基因测序诊断产品资质（CFDA）的检验机构；

（8）提供包括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标本采集要求、结果回报时间、收费标准等内容的《检验项目手册》；

（9）所开展的检验项目实验室需有相应的资质而能且满足医院检测项目需求；

（10）此次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测的检测项目不仅局限于上述所列范围，根据我院实际需求，会随时增加检测项目，由责任科室提交目录并签字确认。、（11）此次委托第三方检测项目一旦本院有能力自行开展，将不再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

（12）PCR上岗人员需要提供上岗证；

（13）投标人需提供合作物流方的冷链运输资质；

（14）第三方检测机构必须具备独立出具检验报告的能力。

3、服务要求：

具体在协议中约定。

4、付款方式

具体在协议中约定。

5、履约保证金

无

## 三、资质审查

1、本次项目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2、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3、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报价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4、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标 准 |
| 1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2 |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 3 |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4 |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是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5 |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他无效情形。 |

5、评委独立评审后，评委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符合初审指标及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

6、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7、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委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8、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委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9、评标后，评委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审表上签字。

10、评委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1、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 第五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

## 一、开标

### （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3月20日 14：30

2、开标地点：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安宁院区综合楼E栋415区会议室。

### （二）开标流程

1、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会。开标会由工作人员主持，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相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各方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必须在三家以上（含三家）才能开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供应商不足3家的，若招标文件不存在不合理条款，或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申请，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进行采购。若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调整采购需求，集中采购机构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招标。

3、开标时，由在场的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唱标。

4、唱标。招标工作人员公开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招标人将做开标记录。采购人、投标人、监督人员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字确认。未宣读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5、中途无故退场，不参加唱标的投标视为弃标。

6、做好开标纪录，开标纪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 二、评标

1、评标工作组根据下列原则进行评标

（1）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中标单位；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时，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4）不对各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5）评标过程中，评标工作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答辩，投标人必须进行澄清、说明，但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文件，取消其投标资格；

（7）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标，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有违公正的活动，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三、评标方法

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四、详细评审一览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分标准 |
| 分值构成 | | 1、报价得分30分  2、商务部分30分  3、技术部分40分 |
| 投标  报价  （30分） |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
|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  部分  （30分） | 认证资质  （5.0分） | 1、供应商具有ISO1518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其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每多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2分；  2、PCR实验室资质认证加1分，最多1分；  3、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实验室质量评价  （3.0分） | 1、提供供应商参加国家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医学实验室室间质量评价，成绩合格或优秀，每提供1份得1分，本项最高3分；  2、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实验室仪器情况  （4.0分） | 1、投标人名下实验室有先进实验平台，如（不限于）荧光定量PCR、基因测序、基因芯片、数字PCR、单细胞测序、流式细胞平台、质谱平台、数字病理等，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多得2分。  2、使用国际知名品牌加0.5分，年度校验报告加0.5分，项目性能验证加0.5分，试剂配套加0.5分，最多得2分。  3、提供对应平台设备发票或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 实验室技术人员  （10分） | 投标人实验室提供满足本项目相关专业要求的人员配置情况：  1、每具有一位高级职称的医师的得1分，最多得2分。  2、每具有一位中级职称的检验技师的得0.2分，最多得4分。  3、每具有一位PCR上岗证的人员的得0.2分，最多得4分。  注：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人员社保证明或劳动关系证明，否则不得分。 |
| 业绩（8分） | 1、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2、以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合同为佐证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  部分  （40分） | 委托检验项目响应程度  （8分） | 供应商能够检测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检测项目及要求的得8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或缺项漏项扣2分， 本项扣完为止. |
| 检测相关要求的响应程度  （8分） | 全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 |
| 实验质量控制制度、管理制度  （6分） | 供应商具有实验室的质量控制制度、管理制度，能够提供标准作业程序文件，制度完善合理操作性强（0~6分），不提供不得分 |
| 物流方案  （6分） | 供应商实验室具备冷链物流能力  1.《GB/T 42186-2022《医学检验生物样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试点企业（2分），不提供不得分  2.物流标本箱具备GPS定位和温度监控功能，可实现全程实时监测（2分），不提供不得分  3.具有专业知识及经验的物流人员配备合理，具备完善的检测样本运输体系和管理，全程采用冷链，保障采购人提供检测样本安全以及生物活性（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耗材保证方案  （6分） | 能够满足文件要求，标本采集耗材的提供以及配送方案完全符合项目检测实际需求，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0~6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报告单回报方案  （6分） | 1. 能够满足文件要求，能够提供电子版PDF格式报告单，同时回传原始数据，符合项目检测实际需求，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0~5分）。  2. 能与我院HIS、LIS系统实行双向对接，或提供人员录入数据至我院HIS、LIS系统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保密方案  （6分） | 能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项目保密方案合理严谨，方案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项目检测实际需求，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0~6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五、合同授予及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

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履行合同

（1）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合同验收

采购人按照双方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组织对中标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六、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七、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至七十四条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八、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报名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 九、质疑和投诉

详细规定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名称 | 检测费用（元/项） | 服务周期 |
| 1 |  |  | 三年 |
| 2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盖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还需单独密封递交一份，未单独密封递交的视为无效投标。

5.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在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供应商联系方式（上述材料须在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鲜章）。

2、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须在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鲜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复印件（须在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鲜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参加本次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模板见下方）。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甘肃省中心医院）：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信用记录：投标人须为（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者；（2）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者；（3）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者，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甘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上述失信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8、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及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凭证（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1）投标人资格证明相关文件扫描件以PDF格式（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上传至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阳光招标采购平台。投标时须上传的资料内容包含：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售后服务承诺书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文件。

（2）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3）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4）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 三、技术响应文件

**一、所有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 | | | |
| 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项目需求书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要求应答** | | | | |
| 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包括产品注册检验报告、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和供应商公章，若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无法辨识，则扣除跟负偏离同样的分数。投标人须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准确页码，未提供页码或者提供页码不准确造成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服务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三）其它证明材料**

此项由投标人提供，须在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鲜章。

## 四、商务文件

**一、投 标 函**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 \_\_\_\_\_\_\_\_\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_\_\_\_\_\_\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

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万元（大写： ）。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

生效后\_\_\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6.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 2 份（一正一副）。

7.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传真： |
|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正反面）**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1）产品说明书或公开发行的彩页（印刷版），如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与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印刷版）不符，以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印刷版）为准。**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3）业绩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三）交货要求 | | | | |
|  |  |  |  |  |
| （四）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 | | | |
|  |  |  |  |  |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承诺内容 |
| 1 | 服务期内 |  |
| 2 | 服务期后 |  |
| 3 | 培训方案 |  |
| 4 | 其他内容 |  |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